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31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1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行政署長
謝曼怡小姐

副行政署長
袁莎妮小姐

助理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議員的酬金、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立法會AS 279/06-07號文件

立法會AS 280/06-07號文件

主席歡迎行政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是次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會議暨參觀活動

2.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題為"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全面檢討"的文件(立法會AS 280/06-07號文件)。她表示,獨立委員會答允在2007年年底制訂其建議前,於2007年9月參觀議員地區辦事處,並與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晤。獨立委員會對會議暨參觀活動的細節安排持開放態度。

3.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經議員多次邀請後,獨立委員會終於決定前往議員辦事處參觀,她感到欣慰。她指出,在獨立委員會的委員中,沒有人具有"直選"背景,她希望是次參觀活動會使獨立委員會加深瞭解由直選產生的議員所面對的困難。獨立委員會應考慮前往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地區辦事處參觀。單仲偕議員建議,獨立委員會委員應參觀不同區域的地區辦事處,以及不同政黨議員的辦事處。獨立委員會委員亦可觀察議員在地區辦事處外的活動。這類參觀活動可隨時進行,不一定須預先安排或在有關議員在場時進行。他希望獨立委員會透過這些參觀活動和其觀察所得,加深對議員身處的政治生態環境的瞭解。主席進而建議,參觀活動應包括不同選區及界別議員的地區辦事處。楊孝華議員認為,參觀活動應分兩個半天進行,一個用作參觀港島區的地區辦事處,另一個則用作參觀九龍及新界區的地區辦事處。

4.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籌備獨立委員會會議的經驗，委員之間經常出現時間衝突。有鑑於此，若要安排獨立委員會用多於兩個半天時間與議員會晤和參觀他們的地區辦事處，可能會有困難。劉慧卿議員表示，縱使獨立委員會委員非常忙碌，但若不騰出所需的時間參觀議員辦事處，實際上可能反映他們不願意瞭解議員的工作，她對此表示不滿。

5. 秘書長建議獨立委員會參觀開支金額超出上限最多的議員所營運的辦事處。呂明華議員認為，參觀兩至三個具代表性的辦事處已足夠。議員如希望獨立委員會參觀其辦事處，可能須提出充分的理由游說獨立委員會。

6. 在總結時，委員大致同意採用秘書長建議的準則，邀請獨立委員會參觀立法會AS278/06-07號文件附錄XII所載的議員K(來自功能界別)及議員B(來自地方選區)的地區辦事處。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藉立法會AS293/06-07號文件告知立法會議員，獨立委員會將於2007年9月11日參觀王國興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辦事處。小組委員會亦藉該通告請有意邀請獨立委員會參觀其辦事處的議員將有關要求告知秘書處。秘書處並無收到有關要求。)

議員的醫療福利

7. 呂明華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不再由政府當局委任。多位民選議員擔任全職議員直至退休。鑑於這種政治發展趨勢，以及政府當局和立法機關都是香港政治架構的主要部分，他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剝奪立法會議員享用公務員所享的醫療福利。譚香文議員亦察悉，一般醫療保險未能全面涵蓋所有種類的牙科及專科治療服務。

8.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向公務員提供員工福利的模式，現行的趨勢是逐漸遠離"提供實際服務"的模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轉為"提供現金"的模式。就此，獨立委員會早前曾建議立法會秘書處考慮為議員投購團體保險，讓議員從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撥付款項，以支付保險費。

9. 秘書長及行政署長回答劉慧卿議員時證實，公務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仍獲提供實際的醫療福利。然而，公務員如在2000年6月1日或該日後受聘，在其退休

後，有關福利便會取消；就秘書處職員而言，不論何時受聘，在其離職後，有關福利亦會取消。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已不敷應用，因此議員難以從這項償還款額中撥出款項，為自己投購醫療及牙科保險。黃定光議員表示，要釐定涵蓋範圍全面及各方均可接受的標準保險金額，可能甚為困難。他屬意與公務員福利相若的醫療福利，因為這樣可令公帑只在有實際醫療需要時才使用。這項計劃可讓議員安心，因為他們無須為哪些項目不包括在保險單內而感到憂慮。他進而預料，議員應可接納當局為他們提供新聘任的公務員的醫療福利。主席補充，投保前已有的病症通常不包括在保險單內，如能為議員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便可填補這方面的不足。

11. 關於把公務員醫療福利延伸至立法會議員的建議，行政署長回應時指出，由於資源有限，相對之下，需求服務的人數目眾多，公務員往往也需輪候多時，才能獲得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事實上，部分公務員最後須自費向私家醫生求醫。此外，醫療福利是給予公務員的員工福利。在考慮議員就醫療福利提出的建議時，獨立委員會須研究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是否一項職業。

12. 劉慧卿議員同意，關於議員的工作應被視為職業還是公共服務的問題必須解決，這一點至為重要。然而，假如獨立委員會依然認為，由於議員有其他收入，同時顯然並非所有議員均全職為立法會事務工作，因此他們在立法會的工作不可被視為一項職業，礙於這道難題，議員的建議便會被否決，她對此感到憂慮。楊孝華議員提醒與會者，就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而言，有其他收入實屬無可避免，因為選舉規則訂明，只有與功能界別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才能參選，以代表其界別。

議員的酬金

13. 楊孝華議員重申其先前的建議，他建議聘請獨立顧問就議員合適的薪津安排提供意見。透過計分制度，可量度議員需具備的知識、經驗和付出的時間等多項特質，並釐定這些特質的價值。主席希望獨立委員會再考慮這項建議。

14. 關於議員的酬金，秘書長告知與會者，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部分委員曾提出以下建議，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 (a) 可否採納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藉以更改議員薪津的每年調整機制(即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及
- (b) 對議員薪津所作的修訂應即時生效，而非待下屆立法會會期實施。

秘書處擬備了對照比較表，載列過去10年按實際調整機制計算的議員酬金金額與按建議調整機制計算的議員酬金金額之間的分別，供小組委員會參閱(見立法會AS 277/06-07號文件)。

15.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解釋對照比較表時特別指出，假如在過去10年議員的酬金按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作出調整，議員在2007年7月的每月酬金將會多4,754元。按此累積計算，議員獲得的酬金總額將會多229,065元。她亦指出，議員在2007年7月的每月酬金較10年前的酬金少1,910元。

16. 楊孝華議員不贊成把議員酬金調整機制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掛鈎。他表示，公務員薪酬是根據一套既定的機制作出調整。這套機制是將公務員的職位與私營機構內相若的職位比較。然而，在私營機構內，並無與立法會議員對等的職位。他和其他屬自由黨的議員對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有保留，因為有關幅度只反映本港最佳僱主機構所給予的薪酬升幅。此外，議員的背景各異，亦使掛鈎一事難以實行。

17. 陳婉嫻議員表示，對公眾而言，在立法會從事"兼職工作"可獲月薪55,429元，已相當不俗。不過，他們沒有察覺到，部分議員對立法會工作付出的時間，竟較一份"全職工作"一般所需的時間為多。她表示，當傳媒報道有關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討論時，甚至連她在文化界的朋友也不能理解整件事情。傳媒就有關討論(或可說是"談判")的報道往往對那些敢言的議員不利。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所有議員的薪津安排，不僅是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還有區議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鑑於香港政治制度的發展情況，以及直選與非直選議員將會在一段時間內並存，政府當局的建議應包括長期及短期的方案。

18. 劉慧卿議員認為，造成這個僵局，是因為在選舉制度中存在功能界別，從而引致有人指立法會議員有其他收入，不能在立法會全職工作。關於修訂議員薪津安排的時間，她質疑修訂措施須延至下屆立法會會期實施的做法。她從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得悉，在其他國家，這類修訂措施可在緊接的年度實施。此外，有些議會可

自行決定修訂內容。她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偏低，未能吸引新的候選人競逐立法會議席。她亦指出，政府官員及秘書處職員的薪酬與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差距甚大。無可否認，有此差距是因為政府官員及秘書處職員從事全職工作，而部分議員則不是。她認為議員的酬金可與其工作量掛鈎。根據立法會AS278/06-07號文件所示，議員助理的薪酬偏低。有鑑於此，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願意提供更多資源，讓議員招聘優秀的職員執行立法會的工作。

19. 陳婉嫻議員明白到，難以將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與公務員的薪酬福利作比較。她重申，政府當局應在例如3個月內制訂全面的方案。

20. 單仲偕議員表示，鑑於立法會的決定對香港非常重要，吸引優秀人才為立法會提供服務，至為重要。為立法會議員的薪津進行檢討是一項跨黨派的要求。議員卸任後的生計問題亦應研究，因為部分前議員(尤其來自地方選區的議員)在卸任後面對嚴重的財政困難。

21. 行政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已設有一套既定的機制，定期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全面檢討。從過去數年獨立委員會對薪津安排提出的修訂建議，可見獨立委員會在過往的檢討中與時並進，並已考慮到香港的政治發展情況。獨立委員會一直持正面和務實的態度。行政署長表示，在當前的檢討中，獨立委員會會繼續採取一貫的方式。

22. 關於在2007年9月與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安排，以及獨立委員會參觀議員辦事處的事宜，主席指示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跟進。

秘書處

(會後補註：已安排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9月18日下午5時30分與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見立法會AS292/06-07號文件)。所有感興趣的立法會議員均獲邀出席會議。)

23.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9月